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—2016年5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:00至2016年5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272,301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.3335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00,607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18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71,693,9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.14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10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6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10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6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3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10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6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3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10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6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3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263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

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